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对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审议前经过了我们的认可，我们同意将上述增加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现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为保证公司产教融合战略进行所需的交易，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定价公允合理，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同意《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二、关于购买兴银基金产品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购买兴银基金产品为公司证券投资所需的交易，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定价公允合理，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含）3,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兴银基金产品。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叶宇煌 郑丽惠 苏小榕

2020年11月13日